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订了《申港证券 94 天期收益凭证 3 号认购协议》等相关内容。上述光大银行、申港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 亿元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9 月 2 日	闲置自有资金	4.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闲置自有资金	5.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3 亿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闲置自有资金	4.55%	262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5月2日，实际收益26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 2、公司与申港证券签订的《申港证券 94 天期收益凭证 3 号认购协议》；
- 3、《申港证券 94 天期收益凭证 3 号产品说明书》。
- 4、《申港证券 94 天期收益凭证 3 号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